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秉修

相　對　人　李基益律師即吳金昌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00,000元之提存物，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吳金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吳柏嘉即勤香園規劃造景工作室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吳柏嘉死亡後，由吳金昌依法繼承，於吳金昌死亡後，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879號選任李基益律師為吳金昌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聲字第53號通知限時行使權利事件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

使權利而仍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53號函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案號卷宗查核無訛。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於該期間內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於該催告函合法送達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其提存物，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敏哲